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共四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1.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p> <p>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p> <p>5.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号）</p>	<p>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 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投标总价2%）不再退回企业，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2%，须补足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3. 实行差异化工资保障金缴存办法，对省内注册且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工程建设单位与承建施工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后，建设单位和承建施工企业应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账户。</p>	<p>工程竣工后，该项目工程没有发生或不存在拖欠、无故克扣工资情况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承建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银行将其所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本金或余额及其利息一并退还承建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p>	<p>《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b>第六条：</b>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问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一）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二）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分包后，各专业及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三）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b>第七条：</b>建设单位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解决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建筑业企业无法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问题。若出现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导致建筑业企业无法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情形时，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p>

2	投标保证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p>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	招标代理机构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第七十四条</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3	工程质量 保证金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p>	<p>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p>	建设单位	<p>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p>	<p>《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p> <p>第十二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p>
---	-------------	--	--	------	---	---	---

4	履约保证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p> <p>3.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建市〔2004〕137 号）</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建设单位	<p>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企业补齐。</p>	<p>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天或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款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之日起 180 天。</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b>第八十一条</b>：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第八十五条</b>：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	-------	--	---	------	--	--	--